

##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友會

敬啟者：

###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法團校董會(“法團校董會”)已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。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友會會員(下稱“校友會會員”)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聖公會何澤芸小學(下稱“本校”)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，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，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 201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六)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： 201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六)
2. 投票時間： 7：30am 至 12：00noon
3. 投票地點：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地下會客室
4. 空 缺： 1 名「校友校董」。
5. 候選人資格：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，但不可是本校教員。
6. 投票人資格： 所有合資格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。
7. 提 名 期：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6 日
8. 提名程序： (a)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，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(可於校務處索取)上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，以及校友會會員。  
(b)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交回選舉主任收。
9. 投票方法：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10. 校友校董任期： 2 個學年，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

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本人。

此致

各校友會會員

選舉主任 黃梓城先生 謹啓

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